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16 日，根据《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6 年，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6 号厂房东北角），租赁建筑面积 720m²，总投资 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实施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切断机 2 台、抛丸机 1 台、中频加热炉 4 台、摩擦压力机 6 台、冲床 3 台、车床 2 台及电火花机 4 台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台环建（温）[2025]44 号。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5 年 11 月 21 日竣工，2025 年 11 月 22 日开始调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 1 台抛丸机及其配套的 1 台布袋除尘器，抛丸机不是主要控制产能设备，数量的变动不影响生产产能。

除以上变化，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中频加热烟尘、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电火花废气。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于高空排放。电火花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于高空排放。中频加热烟尘、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压力机、冲床等）已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车间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压力机设备底部地基基础已采取预压加固措施，并在设备四周设置隔振沟；加强车间管理，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四）振动

企业已选用防振垫，在压力机和冲床设备周围采用深沟等防振措施，生产时关门、关窗，并加强人员对设备的管理维护。

（五）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面积约5m²，位于厂区东侧，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面积约5m²，位于厂区东侧，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六）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监测装置：已设置规范的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

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10634（G）、HJ-2510635（G）、HJ-2510637（G）、HJ-2602408（G）），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DA001 抛丸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DA002 电火花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鉴于项目南、西、北厂界与邻厂共用，本次验收监测未对上述侧厂界进行独立检测。

4.厂界振动

项目厂界东侧振动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中工业集中区的标准限值。鉴于项目南、西、北厂界与邻厂共用，本次验收监测未对上述侧厂界进行独立检测。

5.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水垢、金属边角料及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集尘灰、废钢丸，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石墨乳、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油类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含金属屑），以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固废。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除废水垢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外，其余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间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5m²，满足防雨防晒要求；企业现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在厂区东侧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 5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废废物规范存放，包装袋外张贴有危废标签，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仓库内地面和墙裙已用环氧树脂及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表面无裂缝，底部铺设不锈钢托盘。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范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08t/a（远期）、NH₃-N0.001t/a（远期）、VOCs0.006t/a、烟粉尘 0.263t/a。本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排放量为 COD_{Cr}0.008t/a、NH₃-N0.001t/a、VOCs0.006t/a、烟粉尘 0.179t/a，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振动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竣工环保条件具备。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污染防治措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光辉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2026年4月16日

刘高伟

李丹丹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16年 4月 15日

地点：台州市温岭

[illegible]